

合同编号：新财购-2022-027-1

政府采购合同

卖方：河南誉得昌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园 9 号楼 804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JFJU3B

制造商企业类型：

买方：新郑市教育局

住址：河南省新郑市华夏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 0184 0052 9946 X7

新郑市教育局（买方）2022 年为中小学购置班班通设备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第 1 标段：中学班班通设备（货物名称）经新郑市教育局（招标人）以新财购-2022-02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誉得昌实业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

- 1、合同标的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详见附件 1；
- 2、合同标的物拟根据学校需求进行分配，最终分配情况以验收报告载明数据为准。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281880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本合同总价包含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五、付款方式

1. 货物由项目学校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负责人及验收小组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2. 项目学校已收货但未安装或未全部安装到位、调试之前，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学校可出具以下证明材料：若已收货且未开始安装，各项目学校不得出具验收报告，只能出具收货证明（见附件 3）；若已收货且已部分安装到位，调试正常，各项目学校可以出具部分货物

初步验收报告，且验收报告中必须注明哪些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哪些设备未安装及因何原因未安装；

3. 全部项目学校初验通过后，市教育局将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4. 货物均已到货并出具收货证明的，在交货后 60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5. 全部项目学校均已安装调试、运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出具了初验合格报告，并且通过了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的，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卖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誉得昌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67660800000570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开发区支行

特别要求：由学校出具的本条款所述材料均需项目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本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和比例与资金管理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资金管理最新规定为准）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项目学校通知供货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见附件 4）为准，若未提供书面通知，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通知日期）。

交货地点：各项目学校，以采购人（买方）通知为准。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

1、装载。必须做到轻搬、轻装,大不压小、重不压轻、标志朝外、箭头向上;货物间积载稳妥,不留空隙,质量分布均衡,严禁滚翻、重压;严禁超高、超载,需油布覆盖的捆扎牢固,谨防湿损。易碎货物原则上采用整车运输,须拼装的零星货物,不得与怕湿、怕热以及易燃、易吸收的、易污染的物品混装。

2、运送。为确保货物安全,应尽可能实行快运,超长运距应配备双班驾驶人,日夜兼程。途中定时检查车厢和油布,行驶时要匀速,不得紧急制动,避免剧烈的振动。

十一、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等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当面或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2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

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5 分钟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0371-58531218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本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买方遇到不能按时收货和提供收货或安装条件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卖方。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双方协商延期交货事项。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款总额的 10%。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款总

额 10%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本合同尾部确定的合同当事人住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合同当

事人接受对方通知以及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住址；若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贰份。政府办公室备案壹份。

买方（印章）：

新郑市教育局

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00529946X7

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华夏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高丙立

联系方式：0371-6269437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卖方（印章）：

河南誉得昌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JFJU3B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园 9 号楼 804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60371598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2.7.25

签署地点：

新郑市教育局

附件 1:

产品规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2818800	
1	液晶触控屏	鸿合 HiteVision HD-86C0	1、屏幕类型：LED液晶显示屏，A规屏。 2、显示尺寸:86英寸，屏幕物理分辨率：4K（3840*2160）。 3、红外触控技术，支持2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 4、支持显示画面下移功能，方便不同身高老师操作，包括快捷的触控方式实现画面下移。 5、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11.0，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6、书写高度不超过2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2mm时，即可识别到触摸操作，当距离超过2mm时，不会被识别到触摸操作，书写延迟速度15ms。 7、为便于用户操作，具备8种常用功能具有前置物理按键。 8、屏体具有良好的色彩还原性，色彩覆盖率114%。 9、前置2路双通道USB3.0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 10、前置Type-C接口。 11、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支持对触摸系统、内置电脑模块等进行检测，针对不同模块给出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12、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无内置防蓝光功能关闭模式。	台	87	22600	1966200	
2	多媒体教学一体机	威科姆 V9603B (X)	一、硬件参数： 1.整机采用壁挂式安装，集成计算机、中控、功放、展台、无线控制、WI-FI模块、安全防护等功能，外装于黑板左侧或右侧； 2.操作方式：触控按键； 3.产品可靠性：适应电压范围包括AC200—240V，在-10℃~45℃环境温度下能够正常工作。	台	87	6720	584640	

序号	名称	品牌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4.计算机系统: CPU:IntelI5主频2.7GHZ、8GB内存DDR4、128GB固态盘、1路HDMI输出、1路HDMI输入、1路网口、USB接口4个。 5.开关机控制: 教学机可直接控制液晶触控屏开关机; 教学一体机和液晶触控屏既支持一键开关, 也支持独立开关; 6.音视频控制: 2路音视频切换控制, 支持音量大小调节、一键静音等; 7.HDMI接口输出支持4K显示; 8.功耗: 整机采用低功耗, 功耗100W; 9.功放系统: 内置功放, 输出功率2*15瓦; 10.实物展台: 高清实物展台, 内置LED补光灯, 500万有效像素, 24位色彩, 支持图片1、2, 4画面同屏展示、分别控制, 进行对比教学; 打开挑臂可直接启动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支持对比、录屏、编辑、抓图等功能。 11.一键还原: 具备一键还原功能, 按键采用隐藏式触发设计, 在系统受到损坏时也可实现系统恢复。 12.内置Wi-fi模块: 支持802.11ac、频率范围2.4/5GHz。 13.智能关机: 内置智能关机系统, 支持无人值守2小时自动关闭教学机; 14.标配无线扩音设备: 内置2.4GHz无线扩音, 采用锂电池、可手持或头戴, 一次充电可连续工作10个小时, 支持80个班级同时使用不串频; 15.标配无线控制设备:采用2.4G无线技术, 具备空中鼠标功能; 具备PPT翻页功能; 具有激光教鞭等功能; 二、教学应用软件 符合教育部“三通两平台”的要求, 配套教学应用包含以下服务: 1、为便于教师高效备课, 支持按照年级、学科、版本、课程、课时、课型为教师提供教学资源。教学资源应包含教学设计、课件、素材、试卷、拓展、微课等。并支持PC端、手机端备课。 2、教师在课堂上可直接浏览市、县、校、个人云盘等本地资源。					

序号	名称	品牌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3、支持教师在课堂上智能组卷，通过选择知识点、试题数量、试卷难易度智能出题； 4、提供与主要学科教学章节、课时配套的随堂检测与课堂互动工具，支持选人、表扬、黑板、截图、计时、放大镜、键盘、U盘、ppt的调用，支持通过课堂互动工具便捷调用随堂练习题及备课资源。 5、教师可根据学生学情，布置分层任务，应包含知识检测类试题试卷、学习类、消息类。 6、支持直接调用素养提升资源，包括课外古诗词、数学文化、阅读等； 三、配套教学资源 1、所提供的配套教学资源文件、资源元信息文件、资源导图文件等文件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制作，可批量导入目前使用的资源管理平台，自动生成本地资源平台教学资源。 2、配套教学资源与本地初中所用教材版本一致。 3、资源体系涵盖教材分析、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教学素材、学科工具、微课、课堂实录、分层训练、单元知识总结、单元测试、期末测试，同步知识讲解、预习方法等类型，覆盖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音乐、美术、信息技术）12大学科，30余课型。最近一周资源更新3000条。 4、主要学科特色资源 (1)初中语文 包含教案、课件、素材、练习、测试、微课等配套资源。为保障资源的质量和种类，具有“核心素养课件、名家朗读、文学常识、考点精析、古诗词过关练、文言文过关练”等体系化资源。 (2)初中数学 包含教案、课件、素材、练习、测试、微课等配套资源。为保障资源的质量和种类，具有“单元解题方法、名师微课、单元导图、典型例题、数学文化”等体系化资源。 (3)初中英语					

序号	名称	品牌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含教案、课件、素材、练习、测试、微课等配套资源。为保障资源的质量和种类，具有“知识梳理、教材详解、易混词辨析、语法精讲微课、语篇填词、阅读练习”等体系化资源。 (4)初中物理 包含教案、课件、素材、练习、测试、微课等配套资源。为保障资源的质量和种类，具有“素养提升练习、考点精讲、真题汇编、分层作业”等体系化资源。 (5)初中化学 包含教案、课件、素材、练习、测试、微课等配套资源。为保障资源的质量和种类，具有“知识点微课、实验演示、易错辨析、考点梳理、化学动画、真题汇编”等体系化资源。 (6)初中生物 包含教案、课件、素材、练习、测试、微课等配套资源。为保障资源的质量和种类，具有“实验课件、知识讲解、实验演示”等体系化资源。 四、教学机配套软件和资源服务由制造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并免费提供给采购人使用，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证能与郑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提供可行性对接承诺。					
3	无源音箱	翰之博 WH6100	壁挂式安装，单个额定功率 15W。	对	87	480	41760	
4	推拉绿板	蓝贝思特 ZY100-29	1、结构：四块装组合，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滑动板配装刻有标识的挂锁，开闭自如确保一体机的安全管理。 2、基本尺寸：4000mm，可根据所配一体机适当微调，确保与一体机的有效配套。 3、板面：采用优质烤漆板面，亚光、墨绿色。 4、衬板：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 5、背板：采用优质钢板，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设有凹槽加强筋，增加板体强度。 6、内板：左右采用无边框折弯设计，增大书写面积。	块	87	1800	156600	

序号	名称	品牌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7、边框：采用高级亚光电泳香槟色，上框框尺寸57mm*100mm，下框及左右框100mm*29mm，内板左右无边框折弯设计,下框配有30mm粉尘槽，粉尘槽与下框一体化设计并与滑动系统分离，不接收拼接，避免U型轨道易受异物囤积阻碍滑动。 8、包角：采用抗老化高强度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黑板品牌标识与包角一次模具成型，无尖角毛刺。 9、滑轮：上轨双组高精度轴承上吊轮，下轨采用双滑块非滑轮结构，滑动流畅，噪音小，前后定位精确。					
5	系统集成		PVC白线槽、音箱支架及其他必需线材满足需要且免费提供。安装流程合理，布局美观，尽可能减少讲台占用宽度。 乙方提供免费的设备运输、安装（学校将网络、电源接至黑板处，由乙方负责接通设备网络、电源）、培训、调试（连接到郑州教育局官方资源平台，并正常使用）服务。	套	87	800	69600	

附件 2:

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为中小学购置班班通设备项目第 1 标段				
项目编号	新财购-2022-027 号				
开始供货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	设备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应配数量	实配数量
验收结果					
使用单位（公章） 验收小组代表（签字）			中标单位（公章） 经办人员（签字）		

备注：1、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行数不足自行增加)。
2、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开始供货通知书》为准（若未提供《开始供货通知书》，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
3、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卖方承担）。
4、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

附件 3:

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收货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为中小学购置班班通设备项目第 1 标段			
设备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收到数量	备注
未施工原因				
双方协商内容				
使用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中标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若设备已到货，但学校不具备施工条件，不可出具验收手续，可出具本收货证明。

附件 4:

开始供货通知书

我单位（项目学校）暂不具备 2022 年为中小学购置班班通设备项目第 1 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编号：新财购-2022-027 号） 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现已与 _____
_____（供货商）协商同意，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
开始供货。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按合同违约处理。

延迟供货原因： _____

特此证明

项目学校（公章）:

供货商（公章）:

学校负责人（签字）:

供货商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收货单位具备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收货及安装条件时，不再出具本通知书。

2、收货单位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即将结束时仍不具备收货及安装条件的，可出具本通知书，变更供货期起始时间，但本通知书必须在原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出具，并与验收报告一并存档。